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B〕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9〕430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会议 第20190158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继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北江清远段养殖污染治理的建议》（第2019015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一是堵疏结合，禁养区监管有效落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底印发的《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8个县级政府全部完成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并制定出台清理整治方案，我市于2016年9月制定了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有步骤、分批次，按照各自辖区的禁养区区域划分方案和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至2017年底全市共完成清理养殖场185个、养殖专业户289个，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现

阶段各县区正加紧清查，严防禁养区的“反弹复养”。二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为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各部门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省废弃物方案要求，我市于2018年3月印发了《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8〕50号），4月召开各县（市、区）废弃物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立了市农业局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11月在英德召开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现场会，参训人员涵盖各市县农业局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对国务院办公厅《意见》和省市《方案》进行了宣传贯彻，并邀请省农业厅专家讲授整县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现场参观高床养殖场和中等规模场改造示范场，有效提高各级农业部门对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重要性与迫切性的认识。今年1月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将相关考核情况和存在问题建议向市政府进行了上报。2019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已全面铺开，与您提出的“引导养殖场户发展种养循环、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方向高度吻合。三是促进新技术转化应用，实现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目前全市创建了15家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培育了一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典型，示范带动畜禽健康养殖和资源化利

用。连州等示范县还利用中央扶持资金建立了示范基地，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畜禽废弃物污染治理等技术与示范。按省厅要求下发了《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探索出“养殖-沼气-种植”等 9 种综合利用模式，包括“超大容量薄膜沼气”“水肥一体化”“高床发酵”等新型实用技术。其中“异位发酵”技术在部分新建及改扩建规模场上有较好的效果，可解决普通发酵床存在的问题。

二、加大力度清理整治北江清远段网箱养殖

为发展农村农业经济，解决沿江居民的生产生活问题，部分群众利用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库湾及长湖水库库湾进行网箱养殖，由于养殖户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造成北江水质不同程度的污染。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北江清远段网箱养殖污染排查治理力度，制定了《清远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规划了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对北江清远段网箱养殖进行了清理整改，推动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一是从 2015 年开始，我市对长湖水库库湾进行了清理整改，长湖水库网箱面积从 2015 年的 111674 平方米到目前只有 35894 平方米网箱（包括饭店自用网箱），共计拆除了 75780 平方米。按照《英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长湖水库拟保留 2 万平方米左右的网箱在限养区内养殖。二是清城区和英德市联合对飞来峡水利枢纽库湾水域无证网箱养殖进行清理整治。飞来峡水利枢纽库湾清城区辖区水域，2017 年有 12 人 334 个网箱从事无证网箱养殖，经过积极

开展清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已自行拆除网箱 55 个，还有网箱 282 个，其中清空的网箱 55 个。飞来峡水利枢纽库湾英德市辖区内水域，2018 年 11 月，由英德市河长办牵头，农业局、水务局、环保局、渔政大队联合对黎溪镇和连江口镇的网箱养殖进行整治，已出台清理整治方案，进行了入户调查登记，测得网箱养殖 3818 个，总面积 221293.41 平方米，网箱上房屋 3463.31 平方米。目前清理整治工作正在加快进行中。

三、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农业现代化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清远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清府办〔2017〕18 号），指出全市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国家、省和市的各项政策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行政管理保障，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规划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和完善包括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农业社会组织培育、投资鼓励优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利益保障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全市划定生态红线和土地红线，围绕清远市“广州后花园”的总体定位，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思路，加强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实现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同时，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

求，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不断引导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建设投入，并向从业者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逐步实现畜禽养殖业的供给侧结构调整，市农业农村局正准备重新调整拟定最新的生猪发展规划。

四、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为确保巩固污染防治成效，实现长效监管，下一步，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责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扎实推进防治监管工作，加快构建绿色畜牧业发展新格局。一是抓顶层设计，推动新生猪养殖规划出台。按省厅修订的《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合理调减养殖总量，组织部署各县（市、区）开展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组织各县（市、区）彻底摸清家底，建立辖区内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利用国家和省信息统计平台，开展畜禽养殖场备案制度，实现养殖场动态管理和精准管理，明确生猪生产年出栏目标，部署和指导各县（市、区）合理安排生猪生产。二是抓统筹协调，加快推进落实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成2019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68\%$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8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的目标，推进乡村美丽牧场创建，推广“龙头+农场”等模式，建设特色畜牧业优势产业区。三是依照《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

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各县（市、区）由逐步完成禁养区的调整划定工作。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张庆花，联系电话：3375717, 1816568615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督查室。